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五九六號

創發社 主印發
副社 主印發
社長 鄭方新
副社長 鄭方新
編輯 鄭方新
印刷 鄭方新
發行 鄭方新

國貿系受傷同學均已獲妥善醫療

師長親往慰問並盼注意校外安全

（本報訊）本校商學院國貿系四年級同學，於本月六日利用假期週末赴東海岸旅遊，不幸於七日上午搭乘花蓮客運班車，在花東海岸公路旁附近彎道，滑落十五公尺的駁坎下，造成該系同學二十九人輕重傷。其中十八名被送往省立花蓮醫院、十一名被送往門諾醫院分別醫治中。

本校師生聞訊後，除報告創辦外，意外，學校除了尊重醫生的意見，家長的意願，以最好、最快的方法予以救治之外，並致贈每人慰問金伍佰元，希望學生能早日康復。學生家長對於學校師長的快速趕到花蓮，以及國貿系師長始終在醫院照顧學生的盛情表示感激。

蘇南成市長講演延期

（本報訊）堅如學社原定本月十一日邀請台南市長蘇南成先生演講。蘇市長前日來函表示：因該日恰為台南市與南非締結姊妹市，無法分身北上。現已延期為三月十六日晚上七點半，假大成館四一，演講題目是「選舉的回顧與展望」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前往聆聽。

創發社 主印發
副社 主印發
社長 鄭方新
副社長 鄭方新
編輯 鄭方新
印刷 鄭方新
發行 鄭方新

均已獲妥善醫療

師長親往慰問並盼注意校外安全

（本報訊）本校商學院國貿系四年級同學，於本月六日利用假期週末赴東海岸旅遊，不幸於七日上午搭乘花蓮客運班車，在花東海岸公路旁附近彎道，滑落十五公尺的駁坎下，造成該系同學二十九人輕重傷。其中十八名被送往省立花蓮醫院、十一名被送往門諾醫院分別醫治中。

本校師生聞訊後，除報告創辦外，意外，學校除了尊重醫生的意見，家長的意願，以最好、最快的方法予以救治之外，並致贈每人慰問金伍佰元，希望學生能早日康復。學生家長對於學校師長的快速趕到花蓮，以及國貿系師長始終在醫院照顧學生的盛情表示感激。

蘇南成市長講演延期

（本報訊）堅如學社原定本月十一日邀請台南市長蘇南成先生演講。蘇市長前日來函表示：因該日恰為台南市與南非締結姊妹市，無法分身北上。現已延期為三月十六日晚上七點半，假大成館四一，演講題目是「選舉的回顧與展望」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前往聆聽。

中山科學研究院

孫處長等訪華岡

（本報訊）中山科學研究院為甄選國防部系科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志願服務該院，定於今（十）日下午二時，由該院孫處長領隊，蒞臨本校訪問。同行者包括謝副處長、周副所長、楊組長、呂組長、孫組長、方主任、張偉民、劉崇憲、徐慶香、劉榮等人。

減火器

（本報訊）本校校防護團表示，該團定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大倫館旁的棒球場舉辦「滅火器使用示範」，由正大消防公司專員示範，並備有多種消防器材供本校師生試用，歡迎本校師生前往參觀。

使用示範

（本報訊）本校校防護團表示，該團定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大倫館旁的棒球場舉辦「滅火器使用示範」，由正大消防公司專員示範，並備有多種消防器材供本校師生試用，歡迎本校師生前往參觀。

今日演講

（本報訊）德文學社定今（十）日上午十時，假大義

減火器

（本報訊）本校校防護團表示，該團定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大倫館旁的棒球場舉辦「滅火器使用示範」，由正大消防公司專員示範，並備有多種消防器材供本校師生試用，歡迎本校師生前往參觀。

使用示範

（本報訊）本校校防護團表示，該團定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大倫館旁的棒球場舉辦「滅火器使用示範」，由正大消防公司專員示範，並備有多種消防器材供本校師生試用，歡迎本校師生前往參觀。

今日演講

（本報訊）德文學社定今（十）日上午十時，假大義

歡迎報名參加

英語演講比賽

（本報訊）台北扶輪社將於五月十五日，舉行每年一度的「大專中國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題目定為「如何加強中華民族的國際形象」。演講內容須包括：何謂國際形象、加強我國國際形象的主要範圍、身為社會份子，我們應採何積極性的步驟，來加強我國在國際間的形像。每名參加者，除自行準備八分鐘的演講外，屆時尚有兩分鐘的即席演講。

歡迎報名參加

（本報訊）台北扶輪社將於五月十五日，舉行每年一度的「大專中國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題目定為「如何加強中華民族的國際形象」。演講內容須包括：何謂國際形象、加強我國國際形象的主要範圍、身為社會份子，我們應採何積極性的步驟，來加強我國在國際間的形像。每名參加者，除自行準備八分鐘的演講外，屆時尚有兩分鐘的即席演講。

歡迎報名參加

（本報訊）台北扶輪社將於五月十五日，舉行每年一度的「大專中國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題目定為「如何加強中華民族的國際形象」。演講內容須包括：何謂國際形象、加強我國國際形象的主要範圍、身為社會份子，我們應採何積極性的步驟，來加強我國在國際間的形像。每名參加者，除自行準備八分鐘的演講外，屆時尚有兩分鐘的即席演講。

歡迎報名參加

（本報訊）台北扶輪社將於五月十五日，舉行每年一度的「大專中國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題目定為「如何加強中華民族的國際形象」。演講內容須包括：何謂國際形象、加強我國國際形象的主要範圍、身為社會份子，我們應採何積極性的步驟，來加強我國在國際間的形像。每名參加者，除自行準備八分鐘的演講外，屆時尚有兩分鐘的即席演講。

歡迎報名參加

（本報訊）台北扶輪社將於五月十五日，舉行每年一度的「大專中國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題目定為「如何加強中華民族的國際形象」。演講內容須包括：何謂國際形象、加強我國國際形象的主要範圍、身為社會份子，我們應採何積極性的步驟，來加強我國在國際間的形像。每名參加者，除自行準備八分鐘的演講外，屆時尚有兩分鐘的即席演講。

歡迎報名參加

（本報訊）台北扶輪社將於五月十五日，舉行每年一度的「大專中國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題目定為「如何加強中華民族的國際形象」。演講內容須包括：何謂國際形象、加強我國國際形象的主要範圍、身為社會份子，我們應採何積極性的步驟，來加強我國在國際間的形像。每名參加者，除自行準備八分鐘的演講外，屆時尚有兩分鐘的即席演講。

歡迎報名參加

（本報訊）台北扶輪社將於五月十五日，舉行每年一度的「大專中國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題目定為「如何加強中華民族的國際形象」。演講內容須包括：何謂國際形象、加強我國國際形象的主要範圍、身為社會份子，我們應採何積極性的步驟，來加強我國在國際間的形像。每名參加者，除自行準備八分鐘的演講外，屆時尚有兩分鐘的即席演講。

我國民法上有關 人權之保障

● 司法院女大法官范馨香講

關於人權的保障，並不限於民法，凡不違憲之法律，都是保障人權的。今天僅就我國民法上有關人權保障部分說明，並且限於民法之基本法，不涉及特別法。

所謂人權，乃人之為人應享有之基本權利。此基本權利於十七、八世紀時，自然法學派有洛克、盧梭等學者積極提倡天賦人權說，他們認為個人在自然狀態之下享有絕對的自由，可是人人皆有自由，誰來保護你的自由呢？於是在防止互相殘害，促進共同安全之原則下，互相約定限制自己的自由，把一部分權利拿出來委託國家行使，並自己願意服從國家統治，故國家是為維護人民共同利益而建立，國家制定法律之目的無非在保障人民固有之權利。蓋固有權利大體上分三類：自由權、平等權、財產權。個人有了固有權利後可憑自己的才智，與奮鬥精神再獲得其他各種之權利。他們主張國家不要干預，即使干預亦應減至最低限度，國家的功用是消極的。當時所謂人權的保障只是對抗國家，希望國家不要干涉固有權利，所以「國家之干涉愈少愈好，個人的權利愈大愈好」便是此一學說的主要內容。

到了二十世紀時，學者對自由權利的看法有所改變。法國的杜爾謙提倡社會連立說（社會連帶說），他認為個人與社會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個人的私益和社會的公益是密切相關的，而個人的自由權利是為社會利益而存在的，並非單純為個人利益而存在。個人對社會應有所貢獻，並盡相當義務，社會對個人也有教育、疾病等應負之責任。演進至此，國家的責任非但不是消極的，更帶有些許積極成分。他所以如此主張乃為免影響整個社會的安寧。

其後，社會法學派又提倡權衡利益說。他們更進一步地認為個人自由利益固然應受保障，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他人之利益亦應受到保障，而當個人自由利益與公共利益二者相衝突，不能併存時，應權衡那一個利益重大，並保護重大的利益，犧牲較小的利益，亦即保護大我的利益，犧牲小我的利益，故此時比較重視公益。

再者，二十世紀初威瑪憲法公布後，對人權的保障，由個人本位轉變至社會本位。又因人類的生活日漸複雜，對權利需要的種類亦日漸增多，故二十世紀以來世界各國憲法保障人權的範圍也擴大，且趨向於普遍的實質保障。不僅保障人民的利益並保障生存權、經濟文化的生活、及公共福利，亦即國家應為人民謀福利。至此，國家的責任由消極的變為積極的，也由國家不要干預我到國家應為我做些事情，於是個人自由權利受到限制。僅在不妨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利益的條

件下個人自由方受保障。

我國憲法也是本著前述的原則對人民的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財產權、參政權均有保障與限制之規定。然而，憲法僅是對大原則加以規定，欲付諸實行，尚須根據原則另行制定法律並執行法律，始可發揮憲法之功用，因此之故，憲法所規定之人民權利義務須待其他法律頒行，才能收到切實保障的功效，印證了「憲法為諸法之體、諸法為憲法之用」這句話。諸法完善，憲法之效力始彰顯，諸法不完備，憲法精神無從發揮，所以法律的規定很重要。

說到民法，民法是規定私人生活之私法法規，所謂私法法規即規定個人權利義務關係的法規。民法的內容有婚姻、債、繼承等有關身分及財產之法規。它的原則就是「平等對立」。例如：債務人、債權人是平等對立的。所以，民法與憲法的關係非常密切。衆所皆知，民法各編乃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制定、公布、施行的。而憲法制定於民國卅五年。前面曾經提到，應先有憲法大原則之制定，而後輔以他法律之執行，才能使憲法功效發揮出來。我國卻是民法公布在前，憲法制定在後，在這種情況之下，民法之規定是否會與憲法相抵觸呢？實不無疑義。

按我國憲法是根據國父遺教所制定，民法制定之初，政府十分慎重，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根據國父遺教制定立法原則，再由立法院依此原則兼採文明國家之立法例制定民法。故原則上二者不相抵觸，因其為同一源頭（國父遺教）故也。二者皆在求自由、平等、博愛的均衡發展。

現在，將民法有關人權的規定，依自由、平等、財產、博愛順序列述如下：

一自由：（一）私法自治原則之採用——十八世紀個人主義盛行時期，由於絕對尊重個人利益，遂產生了民法上三大原則，即私法自治原則、過失責任原則、所有權絕對原則。我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意思表示自由之規定。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契約意思自由之規定均是。唯自由之意思表示不限於契約，即單獨行為亦適用之，僅遺贈不可侵犯特留分之限制規定。

（二）對一般自由的保護規定——民法第十六條：「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第十七條：「自由不得拋棄。」憲法第八條之人身自由，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居住、遷徙、言論、講學、著作、出版、秘密通訊、信仰宗教、集會結社等自由均於保障之列，當事人不得拋棄，拋棄者無效，同時也是一種限制規定，當事人無拋棄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自由之自由。他人之自由不容侵害，侵害之一方於民事上負侵權責任，刑事上負妨害自由之罪。即使公務員執行職務亦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憲法第廿四條明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可知公務員之侵權責

任有二：一為公務員個人責任，一為國家之賠償責任。分述如下：

1 個人責任——又分：①行政責任 ②刑事制裁 ③民事責任。其民事責任如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和第一百八十七條：「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相較之下，公務員之賠償責任較一般人為輕，何以如此？概因公務員服務大眾，若責任過重，將使公務員遇事畏懼不前，影響效率。

2 國家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三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因此公務員對於輕過失無需負責，但亦不可一概不求償，否則將造成毫不顧忌，釀成災害。

（三）人格權之保障——所謂人格權，居於權利人自己人格之權利，換言之，與人格不可分離，而與財產無直接關係之權利。內容十分廣泛，有生命、身體、自由、姓名、健康、名譽、貞操、隱私、勞動能力等人格權均包括及之。近年來，各國更將人格權之內容擴大，將一切人格利益皆包括在內，甚至如精神生活之利益，感情生活之痛苦亦包括及之，故人格權之範圍愈來愈大，對社會福利之要求也愈來愈多。我民法第十八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十九條：「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之方法有：①終止侵害行為 ②禁止侵害人再侵害 ③登報道歉。除此二條外，民法上有關人格權之規定，尚有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零五十六條均是，可說十分完備。

（四）結社之自由——憲法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民法上之結社有兩種，一為合夥（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以下）一為法人（民法第二十五條以下），適用之原則不同。前者為契約自由原則，後者則適用準則主義。儘管如此，二者

人人皆同，無例外。
 (一)男女平等——民法中以親屬、繼承篇最足以表現此精神，如：
 1.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配偶互相繼承
 2.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夫妻離婚條件相同
 3.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收養子女、配偶共同為之
 4.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男女皆得為家長
 5.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男女平等繼承
 6.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男女皆得為監護人
 7.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共同行使或負擔親權
 (二)勞資雙方應本協同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民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九條雙方均可解除契約
 (三)一般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平等——民法第二百零八條選擇之債，第二百零二十一條抵充債務之指定，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項遲延利息之限制。
 三財產：人民對自己之財產可單獨所有，亦可共有，全憑自由意思決定，而所有權絕對不可侵犯原則現在已改變，如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所有人在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受法令限制，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債權人請求給付與否全憑自由意思。倘若行使財產權時受到侵害則依民法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七百六十七條請求。自二次大戰後，各國新憲法思想又有改變，因受社會職務影響及威瑪憲法影響，認為財產非天賦，所有人履行時，本受相當保障，但為社會公共利益及福祉，財產權亦可加以限制。最具代表性者如一九四六年日本憲法第九十九條：「財產不得侵犯之，財產之內容須合於公共福祉以法律定之，私有財產於正當補償下，得為公共利益而使用之。」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這些改變，對將來立法之趨向勢必有重大影響。

四、博愛：

我民法受固有文化影響，關於博愛之規定不勝枚舉，下面僅選出部分重要者：
 (一)原則——無過失責任之確立。以往無過失者不必負責，然往往無過失卻致他人遭受重大損害而無從賠償，造成社會極不公平之現象，我民法基於博愛精神改採無過失責任以衡平，故無過失責任亦稱衡平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即為明證。
 (二)道義之尊重——民法第七條胎兒權益之保護

4. 民法第九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等誠信原則之一般適用
 5.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給付履行道德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
 6. 民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九條、第六百四十九條脫法行為之防止
 (三)對自由之限制——民法第七十四條暴力行為之禁止，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項高利之限制，第一百八十八條權利濫用之禁止。
 (四)義務之減輕——1. 民法第二百零八條損害賠償責任之減輕
 2. 民法第三百十八條清償債務之分期、緩期給付
 3. 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贈與履行之拒絕
 4. 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
 5. 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債務人責任之酌定
 6. 民法第五百七十二條居間報酬之酌減
 (五)公共利益——為求社會安和，一面保護靜的安全，一面保護動的安全(即交易安全)。1. 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登記採許可主義
 2. 民法第九百九十八條婚姻撤銷，效力不溯及既往
 3.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請求
 4. 民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七十五條未成年入禁治產人之保護
 5. 民法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八十六條善意占有、即時取得
 6. 民法有和解一章
 7.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物權登記要件之採用
 (六)種族健康之保護——
 1. 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近親結婚之禁止
 2. 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近親結婚之禁止
 3. 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千零五十二條重大不治惡疾之解除婚約與離婚

五、結論：

據上所述，可知民法不僅符合憲法之精神，且倘若切實執行民法必可達到合理保護人權之程度，而民法乃規範社會生活關係之法律，其執行即在吾人日常生活中，故保護人權不必遠求，在日常生活即可履行保護人權之任務，因此保護人權不在法律之規定是否周詳，而在每一個國民對人權的重視。今日的台灣人民太容易侵犯他人的權利了，非殺人即打人，非偷即搶，處處侵害他人的生命、身體、財產權而且不以為耻，反以為自己是英雄，過於藐視人權。我們盼望大家明瞭人權之可貴，也盼望人權在社會大眾受到應有的尊重與保障，如果人人均能尊重並保障人權，也才能自愛而愛人，如此，我們始有自在而安和樂利的生活。

點燃這顆火種

為本校兒福系第四屆

兒童文學創作集而寫

葉詠琍

人神往的、無限極美而又極度藝術化的作品，自十九世紀有「心理分析學派之父」之稱的「福祿得」(Sigmund Freud, 1856-1939) 強調了人生最早的一個階段以來，「童年」這一名詞，就愈來愈受到西方文學家、教育學家、社會學家及心理學家等的重視了。兒童文學，也使風起雲湧，成為歐美文學中最具潛力與魅力的一支生力軍。一個多世紀以來，作家、藝術家、出版家及讀者們，共同用他們的愛心與智慧，將這片園地早已灌溉地萬紫千紅，美不勝收。

我們中華民國自開國以來，一方面繼承以往的傳統精神，一方面，吸收西方思想中的精髓，在兒童文學方面，也逐漸開創了新的局面。可惜，抗日戰起，接著又是共匪竊國，幾十年的戰亂，將這株剛長幼芽的新苗給摧殘了。直到近十幾年來，政府在臺灣經濟建國，成效卓著，國民生活水準日有改善，衣食富裕之餘，大家才將注意力轉移到新生一代的精神食糧上去。「我們能給孩子們一個什麼樣美好、珍貴的

衣食、玩具、安全感、妥善的照顧……等等，那一樣不重要？但是，當這些都已得到了滿足後，還有什麼比再獲得閱讀書籍上的快樂更重要？更迫切？

早年楊喚在童詩上的成就，及點燃火種的功勞，是無法磨滅的，是永恆的。然後，便是無以數計的後起者，一點一滴努力的堆積了。

我欣見文化大學的同學，對兒童文學的愛好與嘗試創作的熱誠和天分，他們年輕的心靈，本來就是創作最富足的資源，也就是本著這份對他們的信心，我們才排除萬難，特將他們選修此門功課的作業，集冊發表。一方面，是表達我們對追求這門新學的誠摯，一方面，也是激勵後進，要共同努力，以赴遠大前程的意思。

這書的完成，要特別感謝文化大學出版部與兒福系的贊助、支持，沒有他們的出力、出資，就沒有此書的出版。另外，陳昭儀同學的校對，與為出版諸事宜的奔波，也是功不可沒，值得稱謝的。

我們抱著萬分謙虛的心，將這本創作集獻給社會大眾，盼望各界不吝指正，作為是我們以後改進的依歸。

編者按：葉詠琍，美國馬里蘭大學學前教育碩士，原執教於本校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目前於美國馬里蘭大學繼續進修中。

「點燃這顆火種」一書，為本校兒福系第四屆兒童文學作品，已經於今年元月出版。

營利事業帳簿遭災害

處理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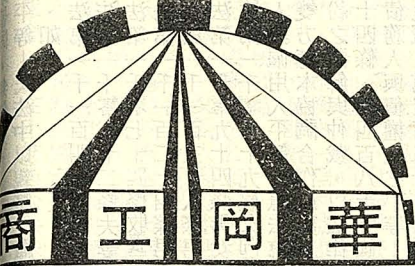
會計系提供

△編者按：本校會計系附設工商服務中心，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去函財政部賦稅署，詢問有關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核機關調查核定前，因遭受火災以致滅失，應如何核課所得稅。經財政部賦稅署移送台北市國稅局。台北市國稅局於今年二月十六日來函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賦稅署(台)稅一發第〇八〇號函轉貴中心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函辦理

二、依財政部(66)台財稅第三六七八號及(66)台財稅第三五〇五一號函規定，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稽徵機關未經調查核定前，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滅失，並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報請稽徵機關查屬實，如其申報純益率已達該事業以前三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申報純益率未達前三年度核定純益率平均數者，應按該事業前三年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

如該事業前三年度核定純益率中，有一年係經核定虧損，應以其餘二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辦理。若該事業係屬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可比照產品及



盈餘轉增資課稅問題

編者按：彰化縣員林鎮江先生致函本岡華岡工商服務中心請教其有關申報所得稅問題。函文如下：

敬啟者：

(1)本人為彰銀小股東，去年有配股。根據彰銀臺字第六八八號函稱：「本次增資之資金來源中有百分之七八·三一由盈餘公積撥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對配股年度受配股東申報所得額，並由受配股東計入七十年所得額申報納稅。但，本人有其他公司的盈餘轉增資之配股，都不必納稅，除非有賣掉此股票之年度才要納稅。請問彰銀之不同點？」

(2)本人去年賣掉某公司的股票給甲，甲也已過戶去，此家公司未上市股票，本人持有此股票達廿年了。請問要不要報所得稅？如何報？(票面十元，賣給甲十二元)

(3)本人與「丙」在「A」公司各佔股份百分之五十。本人已於半年前把股份全賣給「丙」，但「丙」不願意去過戶。本人深怕往後的三年內(假定是三年)A公司被稅捐處強制分配盈餘，則本人雖沒享受到盈餘卻要繳納所得稅，請問如何要他去過戶？或如何可避免這不必要的所得稅？

華岡工商服務中心答覆如后：

江先生：

您好！謝謝您對本中心的支持，您所問之問題，現經本中心解答如下：

(一)根據財政部59.5.11台財稅發第二三五九四號函：查關於股東取得被投資公司發給股利股票或無償配股之帳務處理及課稅問題，並經經濟部於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邀集審計部及本部等有關單位商討決定：

1.公司以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增資配股時，其股東受配之增資股份不作收益處理。

2.公司以當期股利或以盈餘公積轉作資本增資配股時，其股東受配之增資股份應作收益處理。

3.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增資配股時，不計入所得課稅。

(註：獎勵投資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即新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生產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該事業左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

者，生產事業之員工，以紅利轉作服務事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新發行記名股票，進用前項之規定。

(江先生，因彰化銀行非生產事業，所以您取得之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須列為當年度之所得，您投資於其他公司而取得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可能是該公司是合於獎勵投資條例規定。)

(二)根據財政部66.4.21台財稅第三二五五五號函：行政院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規定，核准非以有的證券買賣為業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自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暫停徵收所得稅，上述所稱證券交易所所得，並不以公開發行並上市之公司股票為限，未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股票交易所得亦應包括在內。

因目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仍是停徵期間，所以您出售證券的所得不須申報所得。

(三)江先生，您可發出存證信函，要丙在一定期間內辦理過戶手續，否則買賣契約書所載者

張創辦人之胸襟士賜鑒：余寫此信，內心甚為榮幸，余於訪問臺北時，獲承熱誠，付以許多心力，辦理學情款待，予我以難得之機會，得與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院掌舵人、教授及部分學生會晤，討論學術，曷勝愉快。

貴校培養造就若干人才，且水準甚高，從事發揚中國文化，不僅在中國，且發展到全世界。而從此大學創辦人之手，得獲榮譽學位，衷心至為感奮！

創辦入本身之學術修養精湛，付出許多心力，辦理學情，使此所大學聲譽甚隆，希望創辦入接受余最高之謝忱，並祝福繼續不斷的成功。同時希望學校同人及學生等在創辦入睿智領導下，進步愉快。俾於中華民國有所貢獻。

再一次，請接受我的祝福沙以德里阿里謹上

回曆一四〇二年四月八日

致函張創辦入

沙以德里阿里謹上

回曆一四〇二年四月八日

慈安社工隊

歡迎報名參加

(本報訊)慈安社工隊，為配合政府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本學期擬於士林福安、富安及洲美三社區，舉辦社區兒童育樂營與社區服務工作。歡迎本校對社區工作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即日起至十三日止，假大仁館社系辦、大慈一二、大倫一二等處報名。

△慈安社招新報名時間、地點、組別分別如下：

社服隊：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倫三二九、慈三二二、幼幼隊，至本月十日止，倫三二九、慈三四六；社工隊，即日起至十三日止，倫一一、

天文社召開社員大會

(本報訊)據華岡天文社表示，該社於本週起開始活動。今(十)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大仁二〇八，舉行社員大會，會中將介紹本學期的各項活動，盼該社員踴躍報名參加。

△華岡同濟社開始例行練習

(本報訊)華岡跆拳道社定於今(十)日開始練習。練習時間為每週一至七、五下午五時至七時，假大義館三二七室舉行，盼該社社員準時參加練習。

該社並歡迎對跆拳道有興趣之同學

華岡同濟社招收新血輪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第十二期服務隊，為籌辦暑假自強服務活動，招收新血輪。歡迎本校具有熱忱之同學，加入服務行列。